

康健人壽 樂高

定期壽險

« CampaignName »

To : «Holder_Name»小姐/先生 :

本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依照康健人壽作業規定及保單條款之約定
保險專案 : «Product_List»

商品名稱 : 康健人壽樂高定期壽險

商品文號 : 109.01.01 康健(商)字第 10900000010 號函備查、

109.09.01 按 109.07.08 金管保壽字第 1090423012 號函逕行修正

給付項目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資料**僅供參考**，詳細內容及給付要件請以保險契約條款為準。 第 1 頁/共 4 頁

台新銀行 DM 審核編號 : [CGN2012DM012](#)

2021.01.01 版

上述保險商品係由康健人壽提供並負擔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台新銀行
智慧好夥伴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因本契約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依本契約約定而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專線：《CallPhone》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專員：《TMR_Name》

單位：新臺幣/元

康健人壽樂高定期壽險_TTM «Face_Amount»

商品特色

商品特色 1

繳費年期及保障期間皆為 10 年。

商品特色 2

本險為不分紅保單。

給付項目(保障內容及金額)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康健人壽按其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康健人壽)，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康健人壽不負給付責任，康健人壽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康健人壽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p> <p>康健人壽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完全失能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康健人壽按其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亦同時終止。</p>

提醒

- 本保險須經康健人壽核保通過並扣款成功後，追溯至電話線上確認訂立保險契約日翌日零時起生效。
- 繳費年期及保障期間皆為 10 年。
- 完全失能程度表及除外責任請依保單條款所載。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有關受監護宣告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上限，請參考條款約定。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

本資料**僅供參考**，詳細內容及給付要件請以保險契約條款為準。 第 2 頁/共 4 頁

台新銀行 DM 審核編號：CGN2012DM012

2021.01.01 版

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康健人壽官方網頁查閱。

-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50.37%，最低 35.6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有任何疑問及申訴，請洽業務員、服務據點 (免付費申訴電話：0800-011-709) 或網站 (網址：www.cign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 本契約條款樣張，應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 ▶ 除外責任及不保事項，請詳保單條款所載。

保費試算

- ▶ 繳費輕鬆：透過您的信用卡繳費，男性/女性，«Insured_Age»歲，
月繳«Policy_MInsfite»元/季繳«Policy_QInsfite»元/半年繳«Policy_HInsfite»元/
年繳«Policy_YInsfite»元，保障超值。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業務員向您詳細說明相關內容。
2. 本商品經康健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康健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5. 康健人壽各項公開資訊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供消費者查閱：
網址：www.cigna.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39 號 6 樓。
免費申訴電話：0800-011-709
傳真專線：(02)7726-1876
電子信箱(E-mail)：Cigna_service@cigna.com
6.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 保險契約屬於強制執行法規定之可執行之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8. 商品係由康健人壽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9. 本商品詳細內容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及康健人壽核保、保全及理賠作業規定為準，康健人壽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

商品成本分析

商品名稱：康健人壽樂高定期壽險

■揭露事項：依財政部 92.3.31 台財保字第 0920012416 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 09602083930 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0.88%）

CV_m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依商品設計本保單為不分紅保單，故 $Div_t = 0$)

GP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 m 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

性別 及年齡	男性			女性		
	15	35	65	15	35	65
第 5 保單年度末	1.7%	8.8%	9.2%	4.2%	6.7%	9.7%
第 10 保單年度末	0.0%	0.0%	0.0%	0.0%	0.0%	0.0%

※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